

关于台州市椒江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9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9 年 3 月 5 日在台州市椒江区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台州市椒江区财政局局长 阮建明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报告全区 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9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8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区政协的监督下，全区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区九届二次党代会、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积极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法组织收入，优化支出结构，强化风险防控，深化财政改革，全区财政运行情况总体良好。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总体情况

2018 年，全区实现财政总收入 8206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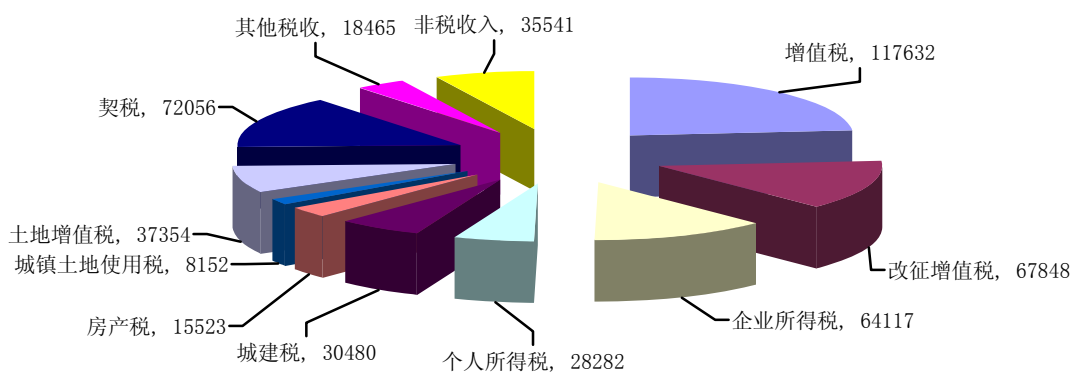
12.8%。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545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增长 12.5%；加上转移性收入 302348 万元，收入合计 797798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5%，增长 17.9%；加上转移性支出 350199 万元，支出合计 797798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由于市区财政体制结算尚未办理，最后结果待市财政局决算批复后再专题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具体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收入执行情况如下图：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科目收入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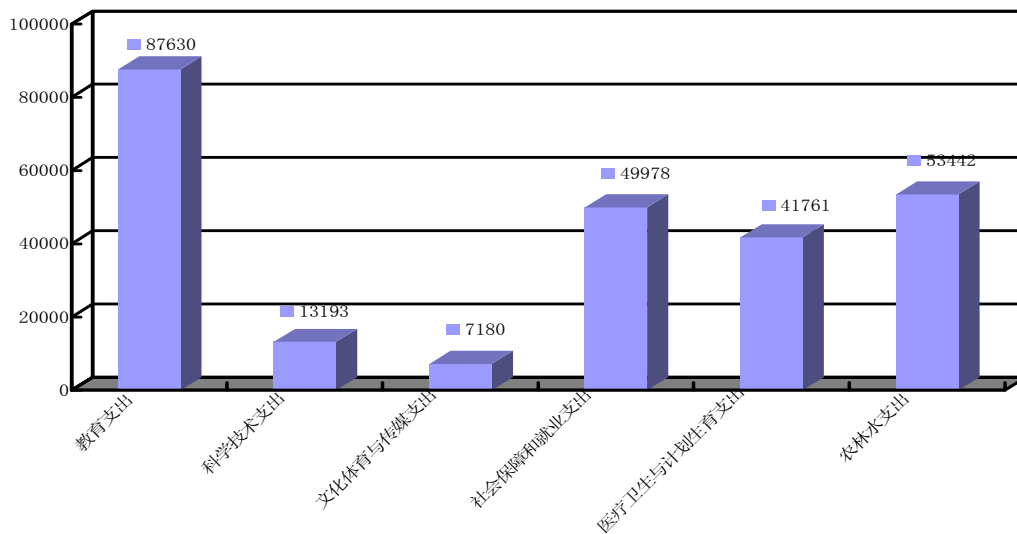
(2) 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教育支出 876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1%，增长 19.0%。科学技术支出 13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0%，增长 22.1%。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4%，增长 30.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9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2%，

增长 14.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8%，增长 6.7%。农林水支出 53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3%，增长 10.5%。

2018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二)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6435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2%，增长 148.9%；加上转移性收入 99560 万元，收入合计 10639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103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83.6%，增长 92.2%；加上转移性支出 253609 万元，支出合计 1063919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三) 2018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各类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072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下降 12.1%，主要是上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改革全面推开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0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1%，下降 3.0%。收支相抵，各类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23081 万元。

（四）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4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下降 32.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3%，下降 32.1%；加上调出资金 283 万元，支出合计 1490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五）其他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新增限额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预〔2018〕26 号），核定我区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76.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76 亿元，专项债务 18.66 亿元。比上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 亿元，全部为专项债务。

2018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6.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76 亿元，专项债务 18.66 亿元。政府债务控制在省核定的限额内。

（六）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有关情况

按照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以及区十届人大常委会提出的审议意见，我区坚持实干导向，切实加强政策和资金保障，努力做好财政工作，服务发展大局。

1. 坚持“提质增效”，全力稳增长促发展。紧跟时代新变化、改革新趋势、经济新动能，一手抓向上争资和有效投入，增强经

济内生动力；一手抓减税降费和财源建设，增强财政发展后劲。认真研究、主动对接上级政策导向和支持重点，向上争取专项债券 5 亿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4.5 亿元，再融资债券 1.1 亿元，各类补助 7.02 亿元，支持“一江两岸”、基层卫生、污水处理、大陈青垦文化园等项目建设。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小城镇综合整治、环卫一体化、两口两路一都、绿色药都等项目入选财政部 PPP 信息库，3 个项目已进入实施阶段。聚焦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综合应用政策激励和财政资金，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及时兑付区级涉企补助资金 1.14 亿元。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出台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帮助企业减负增效。安排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2500 万元，加快创新人才集聚。围绕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支持高水平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行动。

2. 对标“美好生活”，倾力优支出惠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突出公共财政导向，统筹安排财力，保障好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实施和其他各项民生事业发展。全区民生支出 33.78 亿元，占财政总支出的 75.5%，增长 16.8%。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落实义务教育和职业教育生均经费制度。加强基本社会保障，建立健全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加快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扩大养老服务设施供给。推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做好困难人员基本生活托底。支持城乡社区公共设施建设，推进保障型住房和危旧房改造项目。支持行政村规模调整，健全经济薄弱村“造血”机制，落实村主职干部基本报酬和村级组织运转

经费。完善“平安椒江”建设经费保障机制，助力社会管理创新。

3. 深化“创新管理”，努力推改革提绩效。我区作为全省首批整体绩效预算推进试点区县之一，选取6家单位编制部门整体绩效预算，试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全年对175个项目进行绩效跟踪，涉及资金5.7亿元；对447个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涉及资金7.3亿元。开展财政专项资金跨部门清理和整合优化，2018年度1.4亿元列入专项资金管理清单，项目比上年减少3个。开展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首批3家试点单位已实现电子支付。完善收入动态系统，实现财政、税务和人民银行国库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财政收入的动态管理。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减少资金沉淀。完善线上线下一体化非税支付体系，推广政府采购领域“政采云”平台全域应用，以数据代替服务对象“跑腿”。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坚持把建议办理同推进发展相结合，以点带面抓落实，着力解决一批实际问题。

4. 聚焦“防范风险”，着力控风险优环境。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会议精神，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制定全区隐性债务风险防控与化解方案，已通过省市审核并实施。深化国企改革，出台融资平台公司转型实施方案，厘清政企权责，推动国企实体化转型。完善公款竞争性存放招投标，全年共组织10期，存放公款46.7亿元。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启动运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开展工程预结算财政审核，全年完成预、结算审核671项，审定金额28.9

亿元，核减 1.1 亿元。认真贯彻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规定，2018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数 1664 万元，比当年预算数下降 12.0%。

各位代表，2018 年全区财政工作运行平稳，顺利完成了区十届人大二次会议及人大常委会相关决议和审查通过的各项财政工作任务，有力保障了全区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收支运行仍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如：经济下行压力依然不小，财政收入持续增长的难度增大；深化财政改革任务艰巨，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财政服务全区社会经济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等等。下一步，我们将通过依法组织征收、持续深化改革、加强投融资管理等措施加以解决和改进。

二、2019 年预算草案

（一）2019 年财政经济形势

2019 年，随着“一江两岸”开发和“两个大陈”建设的推进，凝心聚力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等一系列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的实施，我区财政形势有望延续平稳发展态势，但做好财政工作的压力依然不小。收入方面，受国内外发展环境、房地产市场降温、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影响，我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的基础仍不稳固；国家层面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进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政策性减收效应将进一步显现。支出方面，在财政收支依然处于“紧平衡”的情况下，社保、医疗、教

育等重点支出刚性增长趋势没有改变，城市建设、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需求依然较大。

（二）2019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根据 2019 年度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对当前财政经济形势的分析和预测，并参考上年度执行情况，按照区党代会的统一部署以及财政改革总体要求，我区 2019 年财政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严格遵循预算法，聚焦以现代化湾区建设统领新府城高质量发展，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充分发挥财政政策在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中的积极作用，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三）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收入预算

2019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 530130 万元，比上年增长 7.0%。其中：税收收入 489680 万元，比上年增长 6.5%；非税收入 404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13.8%。加上转移性收入 255145 万元，收入合计 785275 万元。

2. 支出预算

2019 年拟安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6250 万元，比上年增长 4.2%。加上转移性支出 319025 万元，支出合计 785275 万

元。收支相抵，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根据“三公”经费统计口径，经汇总，2019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总额为2020万元，基本同上年预算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费80万元，公务接待费6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340万元。

（四）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2019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期765200万元，比上年下降20.7%。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50000万元，比上年下降19.8%。加上转移性收入179557万元，收入合计944757万元。

2019年拟安排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678936万元。加上转移性支出265821万元，支出合计944757万元。收支相抵，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五）2019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2019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期328601万元，比上年增长6.9%。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01994万元，比上年增长15.8%。

2019年拟安排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366760万元，比上年增长11.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243500万元，比上年增长9.9%。收支相抵，当年收支预期结余-38159万元。

（六）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9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期 1470 万元，主要是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获得的股利、股息收入，比上年下降 1.3%。

2019 年拟安排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29 万元，比上年下降 14.7%。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46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849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134 万元，加上调出并入一般公共预算 441 万元，支出合计 1470 万元。收支相抵，全区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平衡。

（七）2019 年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截止 2018 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76.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7.76 亿元，专项债务 18.66 亿元。根据债券到期情况，2019 年，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3.5 亿元。另外，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预下达部分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预通知》（浙财预〔2018〕65 号），全区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 2 亿元，该专项债券限额已编入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

（八）2019 年预算草案其他事项

因区级党政机关机构改革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保证机构正常有序运转，2019 年区级预算草案按原有预算单位编制。待涉改单位人员转隶、资产划转、部门组建、三定方案工作完成后，将按新预算单位对预算指标进行调整，并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后再次公开。

三、扎实做好 2019 年预算执行工作

2019 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关键之年。我们将坚持财为政服务的原则，紧扣紧贴紧跟区委中心工作，支持全区经济社会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一）强调“合”字抓收入，适应“新要求”。密切关注经济形势发展变化和政策动向，关注重点企业、重点税种的征收情况，积极做好收入应对预案。加强财政、税务部门的数据共享，做好收入分析、预测和管理，实现应收尽收。按照“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新要求，优化收入质量，提高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占 GDP 三个比重。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做好土地的包装和梯度出让，进一步做大收入、壮大财力。

（二）强调“实”字培财源，发展“新经济”。聚焦“两个高水平”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支持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大争取上级资金力度，做好项目梳理和上报。做好地方专项债发行，用足用好地方债务限额，缓解政府性项目资金压力，全力保障“一江两岸”开发和“两个大陈”建设。扛起再创民营经济新辉煌的责任担当，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实施更大规模的减税降费”，做到应享尽享、应减尽减、应免尽免、应退尽退，助力企业降本增效。支持传统制造业改造提升，落实总部经济、园区建设、技术改造、股改上市等激励政策。聚焦数字经济“一号工程”，保障“510”行动实施，

培育新的财力增长点。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发挥政府产业基金的撬动作用，加快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财政投入，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及时足额拨付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完善财政金融扶持政策，鼓励金融业支持地方发展。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健全财政资金引导、多元化投入的乡村振兴战略资金保障机制，加快发展农村新经济。

（三）强调“优”字保民生，打造“新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统筹财力支持民生事业发展，确保全区财政支出增量的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全面落实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学前教育、职业教育财政投入政策。健全覆盖全民、城乡统筹、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落实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提供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保障。支持提升养老服务质量，保障残疾人事业发展。推进健康椒江建设，完善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探索政府购买服务、按绩支付等财政投入方式。支持文体事业发展，深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老旧小区综合改造，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优化城乡社区治理经费保障机制，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和公共安全。

（四）强调“效”字推改革，深化“新体制”。根据中央和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部署，制定出台符合区情的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意见。持续推进整体绩效预算改革工作试

点，以绩效管理引领政策和资金精准发力，做出一个在全省有一定知名度的“椒江样本”。强化预算执行管理，对支出进度和资金效益实行“双监控”。深化政府非税收入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改革，推广应用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方式，力争公共缴费“一次也不用跑”。健全财政预算管理体制和经费保障机制，做好机构改革涉改单位预决算和财政财务管理相关事项调整。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加快财政信息化、数字化、集成化建设步伐，加强财政数据的管理和运用。强化镇街道财政所管理，建好财政服务基层“最后一公里”。

（五）强调“严”字控风险，编织“新防线”。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开支。认真落实预决算公开制度，提升财政运行透明度。持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和公务卡制度改革，减少公务支出现金使用。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行为，严格执行债务预算计划。扎实推进国企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切实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自觉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审计意见，依法维护财经纪律。

各位代表，2019年全区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严格依法理财，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政策支撑和财力保障，努力完成全年各项预算收支任务，为建设“两个高水平”的台州新府城而不懈奋斗，以优异成绩向新中国成立70周年献礼！

台州市椒江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19年3月4日印
